

股票代碼：5351



100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八、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10 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 (二)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三)買回方式：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 (四)預計買回數量：4,000,000 股。
- (五)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 14~22 元。
- (六)實際買回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〇〇年五月三日。
- (七)實際買回數量：550,000 股。
- (八)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10,011,290 元。
- (九)買回股份占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12%。
- (十)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8.2 元。
- (十一)本次未執行完畢原因：為兼顧協調市場機制暨有效運用資金及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故未予全部執行完畢。

四、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九十九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資金 10.025 億元，已於九十九年第四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計畫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22頁附件一至附件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53,191,990元。
- 二、本公司股東紅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票(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股票(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股票(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五，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88,653,310 元，轉作資本。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股票配發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以流通在外股份 443,266,506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配發新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按分派股票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6 條之規範修訂，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文及公司實務修正。
- 二、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5 至 26 頁附件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

說明：一、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文及公司實務修正。

二、 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7 至 30 頁附件八。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修訂，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 至 40 頁附件九。

臨時動議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全球 DRAM 市場 2010 年之供需情況由年初的供不應求到年中直轉而下導致供過於求，價格亦波動劇烈。儘管面臨經營環境嚴峻考驗，本公司全體員工仍戮力以赴，營收及淨利均較 2009 年成長。本公司 2010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1 億 2 仟 4 佰萬元(約 US\$257M)，較 2009 年營業收入增加 11%，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 億 1 佰萬元(約 US\$6M)，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47 元。

產品開發方面：雲端技術及相關應用市場已成為未來整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主流市場，而本公司深耕多項「應用導向」利基型記憶體產品 (Application-Driven Memory)，包括 DDR DRAM、DDR II DRAM、SDR DRAM、Low Power SDRAM 等，並以裸晶記憶體 (KGDM: Known-Good-Die Memory) 及消費型記憶體 (CEDRAM: Consumer Electronics DRAM) 技術及服務領先全球，廣泛跨足於硬碟機、光碟機、數位電視、液晶與電漿電視面板、數位機頂盒、網通、視訊繪圖卡、數位相機、手機、可攜式裝置及車用電子等應用市場。此外，本公司亦挑戰技術層次更高的數位與類比整合晶片產品，包括 USB3.0 Host Controller 及 Webcam Controller 等產品線，並已於 2010 年底開始量產 USB3.0 主端控制 IC 產品，不僅為國內第一家量產 USB3.0 主端控制 IC 之半導體公司，更成為提供最新規格 xHCI 1.0 正式版本 USB3.0 主端控制器領導廠商，加速全世界電腦與多媒體電子產品採用先進 USB3.0 技術，提昇系統產品競爭力。

研究發展方面：量產多項 12 吋晶圓及 70 奈米製程之記憶體產品；累計 2010 年度國內外專利達 263 件，另正在申請專利計 268 件。經營策略方面：積極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泛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軍與技術服務之行銷策略，已贏取許多國際領袖級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此外正快速開拓新興之亞洲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合作，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奠基公司長期成長之穩定根基。

營運展望

雖然 2010 年下半年市場供需變化導致 DRAM 價格下降，但 2011 年各國經濟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加上消費市場對於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iPad 及 Tablet 等通訊暨可攜式產品需求增強，多家廠商推出包含 3D TV、Smart TV 等新應用，且 PC 市場汰舊換新潮驅動對 PC、NB 等產品的市場需求，故預期 2010 年至 2014 年間，全球主要 4C (Consumer、Communication、Computer、Car) 領域應用產品之成長率持續高度成長，帶動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的市場需求穩定提升；而隨著 2011 年 USB3.0 在 PC 市場滲透率快速增加，USB3.0 產品應用的市場需求亦全面成長。

本公司已是全球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 (Fabless) 及世界級 CEDRAM 與 KGDM 產品之領導廠商，成功佈局多元化產品線長期供應許多國際客戶，順應異質性整合 (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 之產業趨勢，2011 年正繼續擴展更多利基型記憶體、USB3.0 控制晶片、及網路攝影機晶片相關之新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穩定市場佔有率。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投入，鈺創團隊將秉持專業與敬業的工作態度繼續努力，使鈺創營運再創亮麗佳績。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鎮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徐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022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26 仟元及新台幣 94,306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390 仟元及新台幣 102,856 仟元、其他負債新台幣 29,74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1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637,443	18	2,621,467	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51,471	1
(附註四(二)及十一)				
應收票據淨額	228,011	3	21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58,629	9	1,395,742	1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51,705	1	17,255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9,458	-	65,394	1
存貨(附註四(四))	2,747,244	31	1,890,511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九))	124,488	1	239,56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93,661	1	116,812	1
流動資產合計	5,660,639	64	6,398,233	65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五)(六)及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11,886	6	822,517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5,179	16	1,516,558	15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57,065	22	2,339,075	23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及六)				
成本				
土地	2,875	-	2,875	-
房屋及建築	694,522	8	689,192	7
機器設備	615,428	7	583,052	6
運輸設備	1,429	-	1,429	-
辦公設備	111,899	1	104,924	1
租賃改良	27,624	-	18,144	-
其他設備	1,670,341	19	1,397,331	14
成本及累計折舊	3,124,118	35	2,796,947	28
減：累計折舊	(2,428,041)	(27)	(2,138,550)	(2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16	-	-	-
固定資產淨額	712,793	8	658,397	7
無形資產(附註五)				
專利權	46,986	1	44,224	1
電腦軟體成本	18,049	-	36,677	-
無形資產合計	65,035	1	80,901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7,213	-	5,744	-
遞延費用	1,485	-	4,9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315,798	4	289,97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其他(附註四(八)及六)	110,341	1	119,487	1
其他資產	434,837	5	420,122	4
資產總額	8,830,369	100	9,896,7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428,690	5	319,900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十))	9,635	-	-	-
應付票據	60,336	1	378,083	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5,711	-	27,025	-
應付帳款	441,324	5	1,195,645	1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0,060	-	58,712	1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26,497	-	238,229	2
應付費用(附註五)	164,444	2	59,227	1
其他應付款項	113,582	1	4,998	-
預收款項	8,135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9,286	2	2,281,819	23
(附註四(十二)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1,407,700	16	2,281,819	23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457,942	5	-	-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539,285	6	1,678,571	17
長期負債合計	997,227	11	1,678,571	17
其他負債				
退休全負債(附註四(十三))	27,848	1	28,547	-
存入保證金	11,575	-	11,880	-
其他負債合計	39,423	1	40,427	-
負債總額	2,444,350	28	4,000,817	40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四))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十五)(十七))	4,434,875	50	4,173,637	42
普通股股本	1,151,297	13	878,172	9
長期投資	120,973	1	122,586	1
認股權	40,090	1	-	-
其他	2,090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180,406	2	172,479	2
未分配盈餘	115,676	1	74,568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六))	(81,986)	(1)	9,422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422,598	5	630,114	6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八))	-	-	(146,223)	(1)
股東權益總額	6,386,019	72	5,895,911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830,369	100	9,896,72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盧麗芬



經理人：宋建邁



董事長：盧超群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8,362,040	103	\$ 7,355,632	101
4170 銷貨退回	(180,230)	(2)	(51,965)	(1)
4190 銷貨折讓	(57,670)	(1)	(6,21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124,140	100	7,297,45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10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124,350	100	7,297,45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6,929,731)	(85)	(6,087,847)	(84)
5910 營業毛利	1,194,619	15	1,209,610	16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258,293)	(3)	(283,93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3,992)	(3)	(236,7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239)	(7)	(526,69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8,524)	(13)	(1,047,412)	(14)
6900 營業淨利	116,095	2	162,19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56	-	9,979	-
7122 股利收入	24,590	-	12,77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	-	1,99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五))	162,306	2	4,610	-
7210 租金收入	49,753	1	50,28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0,624	-
7480 什項收入	8,314	-	12,18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0,319	3	102,45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315)	(1)	(31,79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71,147)	(1)	(102,710)	(1)
7560 兌換損失	(20,033)	-	(28,56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十))	(1,471)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	(2,482)	-	-	-
7880 什項支出	(10,847)	-	(7,07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1,295)	(2)	(170,14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5,119	3	94,502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24,343)	(1)	(15,229)	-
9600 本期淨利	\$ 200,776	2	\$ 79,273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53	\$ 0.47	\$ 0.23	\$ 0.19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52	\$ 0.47	\$ 0.23	\$ 0.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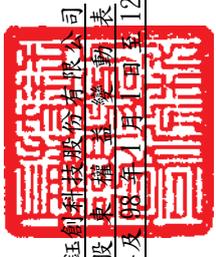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建邁



會計主管：盧麗芬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	98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98年1月1日餘額	\$4,231,648	\$ 972,825	\$ 306,547	(\$ 134,068)	\$ 8,888	\$ 197,609	(\$ 260,321)	\$ 5,323,12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4,068)	134,068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22,989	9,904	-	-	-	-	-	32,8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8,310)	-	-	(18,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432,505	-	432,505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55,557	-	(721)	-	-	-	54,836
購買庫藏股	(81,000)	-	-	-	-	-	(8,414)	(8,414)
註銷庫藏股	-	(37,528)	-	(3,984)	-	-	122,512	-
本期淨利	-	\$1,000,758	-	79,273	(9,422)	-	-	79,273
98年12月31日餘額	\$4,173,637	\$1,000,758	\$ 172,479	\$ 74,568	(\$ 9,422)	\$ 630,114	(\$ 146,223)	\$ 5,895,911
99年1月1日餘額	\$4,173,637	\$1,000,758	\$ 172,479	\$ 74,568	\$ 9,422	\$ 630,114	(\$ 146,223)	\$ 5,895,911
現金增資	250,000	247,500	-	-	-	-	-	497,500
98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	-	-	7,927	(7,92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293	-	(41,293)	41,293	-	-	-	-
股票股利	-	-	(24,776)	24,776	-	-	-	(24,776)
現金股利	-	-	-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9,945	7,890	-	-	-	-	-	27,835
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相關酬勞成本	-	30,375	-	-	-	-	-	30,37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40,090	-	-	-	-	-	40,0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72,564)	-	-	(72,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207,516)	-	(207,516)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	(50,000)	(1,612)	-	(85,672)	-	-	-	(137,284)
註銷庫藏股	-	(10,551)	-	-	-	-	146,223	(1,612)
本期淨利	-	\$1,314,450	\$ 180,406	\$ 115,676	(\$ 81,986)	-	-	200,776
99年12月31日餘額	\$4,434,875	\$1,314,450	\$ 180,406	\$ 115,676	(\$ 81,986)	\$ 422,598	\$ -	\$ 6,386,019

註：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1,333及員工現金紅利\$16,6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



會計主管：盧麗芬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0,776	\$		79,273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			-			337
折舊費用			294,027			331,181
各項攤提			37,390			43,01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71	(10,62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82			-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45,981	(88,8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1,147			102,710
處分投資利益	(162,306)	(4,6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992)
處分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損失(表列什項支出)			529			-
已(未)實現銷貨毛損			6	(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308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相關酬勞成本			30,37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392			7,177
應收票據	(227,990)			173
應收帳款			637,113	(727,7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50)	(15,590)
其他應收款			45,936	(29,500)
存貨	(1,002,714)	(7,624)
預付款項			115,072	(195,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3)			15,229
應付票據	(317,747)			360,897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314)			26,983
應付帳款	(754,321)			469,3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652)	(10,358)
應付所得稅			26,497			-
應付費用	(76,410)			93,300
其他應付款			1,507	(1,252)
預收款項			3,137			4,1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9)	(4,808)
其他負債-其他			-	(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2,130)	(435,063)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減少	\$		-	\$		7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	(2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3,128			21,9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0,042)	(133,102)
購置固定資產	(287,759)	(229,9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381
無形資產增加	(16,369)	(40,324)
遞延費用增加	(1,223)	(3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69)			800
處分其他資產-其他價款			2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466)	(522,5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790			319,9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2,5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010,000)	(260,7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5)	(812)
行使員工認股權			27,835			32,893
現金增資			497,500			-
購買庫藏股			-	(8,414)
發放現金股利	(24,74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572			82,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84,024)	(4,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1,467			2,626,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7,443	\$		2,621,4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755	\$		31,8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9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		358,171	\$		266,2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4,937			59,26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7,757)	(54,937)
本期支付現金	\$		305,351	\$		270,61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融資活動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24,776	\$		-
減：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28)			-
本期支付現金	\$		24,748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



會計主管：盧麗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077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99 年度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及 Etr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原名 King Joy Enterprise Ltd.) 及民國 98 年度 Anzon Technology, Inc.、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Etr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原名 King Joy Enterprise Ltd.) 及 248 SolidState, Inc.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該部分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890 仟元及新台幣 140,65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1.9% 及 1.4%，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578 仟元及新台幣 55,76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 及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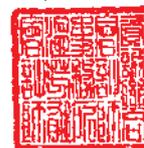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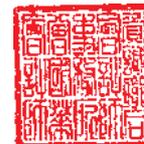
溫芳郁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1 日



鈺創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年			98 年			97 年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2,118,006	23	\$ 3,115,094	30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621	1	310,654	3	21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502	-	285	-	2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228,444	3	971	-	213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四(四)及五)	860,949	9	1,431,720	14	215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31,410	-	8,424	-	216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五)	2,788,519	30	1,925,485	19	2210				
預付款項	134,179	2	247,761	2	2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十二))	94,390	1	117,612	1	2270				
流動資產合計	6,357,418	69	7,241,628	70	21XX				
基金及投資資產合計	681,653	7	1,058,382	10	21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2,203	1	96,624	1	2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20,659	6	418,719	4	2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4,515	14	1,573,725	15	2443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84,515	14	1,573,725	15	244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五及六)					24XX				
成本									
土地	22,253	-	22,253	1	2810				
房屋及建築	717,939	8	713,313	7	2820				
機器設備	677,897	7	639,964	6	28XX				
運輸設備	2,638	-	2,675	-	2XXX				
辦公設備	131,707	2	124,665	1	3110				
租賃改良	1,409	-	1,409	-					
其他設備	59,485	1	49,116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31,151	19	1,456,453	14	3211				
減：累計折舊	3,344,479	37	3,009,848	30	326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52,074	(28)	(2,246,719)	(22)	3272				
固定資產淨額	23,197	-	290	-	3272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815,602	9	763,419	8	3280				
專利權	34,300	1	44,224	1	3310				
電腦軟體成本	18,049	-	36,677	-	3350				
商標	103,396	1	103,396	1	3420				
其他無形資產	6,359	-	8,108	-	3480				
無形資產合計	162,144	2	192,405	2	3480				
其他資產	11,200	-	8,805	-	3510				
進出費用	36,543	-	26,917	-	3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二十一))	335,798	4	309,973	3	35XX				
其他(附註四(十一))	1,666,587	2	1,828,226	2					
其他資產淨額	550,128	6	528,521	5					
資產總額	9,169,807	100	10,299,69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448,690	5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9,635	-			2180				
應付票據	60,426	1	379,459	4	212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5,487	-	26,767	-	213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463,572	5	1,214,180	12	215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五)	19,497	-	58,285	-	2160				
其他應付帳項	17,680	-	300,777	3	2170				
其他應付帳項	197,484	2	66,932	-	2180				
預收帳款	117,681	1	8,780	-	219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780	-	3,868	-	2200				
流動負債合計	129,286	2	2,392,118	23	221X				
長期負債	1,490,488	16			227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	457,942	5			23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六)	539,285	6	1,678,571	16	2320				
長期應付款	1,155	-			2330				
長期負債合計	997,227	11	1,679,726	16	234X				
其他負債	42,701	1	44,985	1	2350				
估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11,953	-	12,448	-	2360				
存入保證金	54,654	1	57,433	1	2370				
其他負債合計	2,542,369	28	4,129,277	40	238X				
負債總額	2,542,369	28	4,129,277	40	239X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七))	4,434,875	48	4,173,637	40	2400				
普通股股本					24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十八)(二十))	1,151,297	13	878,172	8	2420				
普通股溢價	120,973	1	122,586	1	2430				
長期投資	40,090	1			2440				
認股權	2,090	-			2450				
其他					246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	180,406	2	172,479	2	2470				
法定盈餘公積	115,676	1	74,568	1	2480				
未分配盈餘					249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1,986)	(1)	(9,422)	-	25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六))	422,598	5	(630,114)	(6)	251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合計	6,386,019	70	(5,395,611)	(51)	2520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2,419	-	2,419	-	2530				
股東權益總額	6,627,438	72	6,170,421	60	254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5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169,807	100	10,299,698	100	25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那、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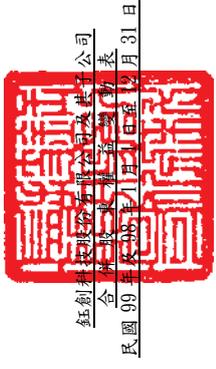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



會計主管：盧麗芬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實 收 股 權	計
	普 通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98 年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1,648	\$ 972,825	\$ 306,547	\$ 134,068	\$ 8,888	\$ 5,628,04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4,068	134,068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22,989	9,904	-	-	-	32,8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8,310	18,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432,505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55,557	-	721	-	76,307
購買庫藏股	(81,000)	(37,528)	-	(3,984)	(8,414)	(8,414)
註銷庫藏股	-	-	-	79,273	-	79,273
合併總損益	-	-	-	-	-	-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51,769)	(51,769)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173,637	\$ 1,000,758	\$ 172,479	\$ 74,568	\$ 146,223	\$ 6,170,421
99 年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173,637	\$ 1,000,758	\$ 172,479	\$ 74,568	\$ 9,422	\$ 6,170,421
現金增資	250,000	247,500	-	-	-	497,500
98 年度盈餘撥與分配(註)	-	-	7,927	(7,92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293	-	-	(41,293)	-	-
股票股利	-	-	-	(24,776)	-	(24,776)
現金股利	19,945	7,890	-	-	-	27,835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	30,375	-	-	-	30,375
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相關酬勞成本	-	40,090	-	-	-	40,090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72,564	72,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207,516)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	-	(1,612)	-	-	-	(1,612)
註銷庫藏股	(50,000)	(10,551)	-	(85,672)	146,223	(3,310)
合併總損益	-	-	-	200,776	-	200,776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35,531)	(35,531)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34,875	\$ 1,314,450	\$ 180,406	\$ 115,676	\$ 81,986	\$ 6,627,438

註：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1,333及員工現金紅利\$16,6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



會計主管：盧麗芬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65,245	\$		27,50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2,495)
折舊費用			314,285			350,344
各項攤提			55,215			55,00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6,373	(121,62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8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145,875	(85,3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0,201)			36,13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78,440)			11,6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82	(1,741)
處分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損失(表列什項支出)			529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308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相關酬勞成本			30,375			-
減損損失			5,273			26,23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706	(71,184)
應收票據	(227,473)	(666)
應收帳款			564,239	(743,0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55	(9,841)
其他應收款			50,019	(43,481)
存貨	(1,008,816)			16,300
預付款項			113,582	(187,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3)			14,621
應付票據	(319,033)			362,2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280)			26,725
應付帳款	(750,608)			471,4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88)	(11,167)
應付費用	(101,243)			111,146
其他應付款			1,642	(3,330)
預收款項			2,912			5,0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84)	(5,608)
應付所得稅			27,6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3,462)	(226,941)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17)	(\$		38,068)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25,24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	(2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3,128			21,9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5,259)	(127,960)
購置固定資產	(310,576)	(250,5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1			3,466
無形資產增加	(3,992)	(40,324)
遞延費用增加	(30,893)	(18,5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95)			575)
處分其他資產-其他價款			2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94)	(594,4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790			319,9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2,5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010,000)	(260,7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5)	(660)
行使員工認股權			27,835			32,893
現金增資			497,500			-
買回庫藏股			-	(8,414)
發放現金股利	(24,748)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5,750	(1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32			82,897
匯率影響數	(16,364)	(5,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97,088)	(290,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5,094			3,405,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8,006)	\$		3,115,0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399)	\$		32,5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22)	\$		467)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		393,657)	\$		310,1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689)			62,044)
期初長期應付款			1,155)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1,040)	(61,689)
期末長期應付款			-	(1,15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45,461)	\$		309,392)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融資活動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24,776)	\$		-
減：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28)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24,748)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



會計主管：盧麗芬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本年度盈餘	225,118,695	
減：所得稅費用	24,342,601	
稅後純益		200,776,09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72,729	
減：註銷庫藏股沖減保留盈餘	85,672,3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67,649	
可分配盈餘		104,108,83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暫訂每股配發 0.12 元）	53,191,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916,847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12,493,06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082,177 元		

註1：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99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2：普通股紅利配發計算基礎：係以100年4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443,566,506股扣除購入庫藏股票3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計443,266,506股為配發計算基礎。

註3：本公司股東紅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票（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股票（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股票（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註4：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九十九年度估列費用差異為新台幣604,028元，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一百年度費用調整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u>不論營業盈虧均應</u> 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u>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u> 支給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一</u>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金額或百分比限制。</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週期之限制。</u>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第十條</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p>	<p>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依照本公司人</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節輕重處罰之。	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一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u>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p>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p>本辦法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p> <p>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p>	<p>本辦法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u>前述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u>公司</u>、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同時檢附被保證公司之必要詳細財務資料。由財務單位審核，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且於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三、會計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u>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u></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管控措施：</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u>期間</u>及金額，同時檢附被保證公司之必要詳細財務資料。由財務單位審核，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且於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三、會計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p>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以下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p> <p>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依據被背書保證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併同上兩項之審查結果，評估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p>	<p>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以下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p> <p>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依據被背書保證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併同上兩項之審查結果，評估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p> <p><u>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評估該對象之風險外，並依前條後續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p>
第七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u>10%</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u>百分之十</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u>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辦法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p>	<p><u>罰則：</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辦法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訂：</u>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p>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一)業務負責單位依交易場所及長短期之有價證券投資目的之不同，收集各投資標的物之相關公開財務業務資訊，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亦或市場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各項主客觀之分析與判斷，加以未來可能報酬率與風險係數，依市場行情或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二)取得或處分長短期之有價證券，<u>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肆億元(不含)以下者</u>，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單位進行交易；<u>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u>，應提交<u>董事會核可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業務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一)業務負責單位依交易場所及長短期之有價證券投資目的之不同，收集各投資標的物之相關公開財務業務資訊，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亦或市場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各項主客觀之分析與判斷，加以未來可能報酬率與風險係數，依市場行情或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二)取得或處分長短期之有價證券，<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u>，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u>未達上述金額者</u>，經董事長核准後，由業務負責單位執行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業務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總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 長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 短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長期持有者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短期持有者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總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 長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 短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u>二、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u>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u>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價格，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權責主管，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u></p> <p><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u>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u>其交易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並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意見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u>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且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備。</u></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意見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且事後應提</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報董事會核備。</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此外，選擇交易對象，需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免對手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有授信額度往來，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p> <p>(三)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金融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與規則和法令，進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與建議，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u>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u></p> <p><u>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3.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之上限</p> <p>4. 會計人員：負責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及第二十七號公報處理後端會計帳務與書面確認工作；另每月進行評價，轉交股務人員進行申報</p>	<p>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此外，選擇交易對象，需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免對手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有授信額度往來，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p> <p>(三)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金融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與規則和法令，進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與建議，<u>依據交易核決權限從事交易。</u></p> <p><u>C.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據交易核決權限從事交易。</u></p> <p>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3.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之上限</p> <p>4. 會計人員：負責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會計帳務與書面確認工作；另每月進行評價，轉交股務人員進行申報及公告。</p> <p>(四)績效評估</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及公告。</p>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月會計人員至少評估損益一次。另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權責高階主管核准方可進行之。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達此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權責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u>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 <u>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p>	<p>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月會計人員至少評估損益一次。另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整體避險性交易總額，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呈報權責高階主管，依部位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商議因應之道。</u>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權責高階主管核准方可進行之。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達此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權責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p>(六)交易核決權限 <u>交易核決權限係財務部依本公司營運狀況所產生的風險部位而訂定，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實施，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u>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u> <u>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權責主管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的能力隨時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u>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規定，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監督與控制人員不得兼任作業程序之其他人員。</u></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u>本公司交易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u></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的能力隨時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u>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u></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u>應確實遵循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u></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u>三、內部控制方式</u></p> <p><u>(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二)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相關執行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隨時掌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如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因應措施。</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u></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之權責高階主管人員。</p> <p><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p> <p>(一)董事會應指定權責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p>	<p><u>四、備查簿之建立</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報告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五、內部稽核制度</u></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p> <p><u>六、定期評估方式</u></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之權責高階主管人員。</p> <p><u>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u></p> <p>(一)董事會指派執行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u>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p> <p>(四)<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報告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地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9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ron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
(二) 前項產品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
(三) 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會另設執行秘書二人，由董事兼任，綜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 提出資本增減之計劃。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 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 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審定、公司人員編制、薪資標準之核定。
 - (十)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二) 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委任及解任。

- (十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 (十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五)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六)公司簽證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之選聘、解聘。
- (十七)股東會決議之執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八)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九)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董事長為公司之執行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監督。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提撥股息最高以年息一分計算。
- (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 (六)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七) 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八)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超群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代表人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盧超群	98.06.19	三年	普通股	28,323,521	6.78%	普通股	30,542,030	6.88%	不適用		
董事	汪其楨				489,151	0.04%		296,956	0.07%	不適用		
董事	久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157,905	0.12%		516,137	0.12%	普通股	713,046	0.16%
董事	博望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炳松(註1)				157,905	0.04%		159,389	0.04%	普通股	80,751	0.02%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仁宏				10,000	0%		10,551	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戎博斗				800,000	0.19%		2,261,601	0.51%	普通股	1,415,503	0.32%
董事	宋建邁									1,046,016	0.24%	不適用
監察人	寶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季鎮東				2,143,351	0.51%		2,261,601	0.51%	普通股	100,939	0.02%
監察人	徐美玲				0	0%		100,939	0.02%	不適用		
監察人	張佑玲				17,177	0.01%		67,808	0.02%	不適用		

98年06月19日發行總股份：417,996,738股

100年04月26日發行總股份：443,626,506股

註1：博望國際(股)公司原代表人於99年7月31日卸任，由吳炳松先生接任。

註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0,000,000股，截至100年04月26日止持有：32,571,079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2,000,000股，截至100年04月26日止持有：2,430,348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434,875,06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